

圖利與便民

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周懿君

桃園市議員歐炳辰 圖利廠商判刑6年定讞

16:42 2019/08/22 | 中時 | 林偉信

桃園市議員歐炳辰8年前擔任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鄉長時，東和鋼鐵欲購買鄉有土地設廠，他以登載不實會紀錄文書的方式，低價賣地讓東和公司獲利1890萬3646元，最高法院認定他犯行明確，依圖利罪將他判刑6年、他須入獄且丟了議員工作。

Google 已關閉廣告

判決指出，東和鋼鐵為了設廠，打算購買觀音鄉鄉有土地18筆，因價格過高而延滯，歐炳辰為了圖利東和公司，將鄉務會議已審議讓售價格9100萬元的土地，以登載不實會紀錄文書之方式，用7100萬元出售土地。

高院更一審依圖利罪將歐炳辰判刑6年、褫奪公權5年，他不服提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，參酌參加會議人士所為證言及會議紀錄等證據，歐男的犯行明確，他上訴指稱原審認事採證、證據取舍及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並無理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

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圖利固定廠商 涉收回扣 21400元

2024-05-01 16:25 聯合報／記者陳恩惠／桃園即時報導

分享 3

分享



LINE



自2016年2月起陸續擔任經濟部工業局大園、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的59歲楊姓男子，涉嫌於2018、2021及2022年間辦理行道樹修剪、勞工活動中心圍籬鏽蝕等4項小額採購工程，均透露給許姓里長的公司提供報價單並施作，事後共收取2萬1400元「謝禮」，桃園地檢署偵結，依貪汙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楊；由於楊男自白認罪，願支付公益金120萬元，檢方建請法院給予緩刑。

一日鄉長！花蓮萬榮鄉長徐金生遭判5年2月確定

11:36 2016/06/02 | 中時 | 林偉信



花蓮縣萬榮鄉長徐金生1996年任職鄉公所承辦造林業務被控圖利，最高法院今日將他判刑5年2月定讞；徐男去年底遭二審判決有罪，他上午宣誓就職，下午就被花蓮縣政府停職，如今圖利官司定讞須入獄服刑，不可能復職，成為「一日鄉長」。

判決指出，徐金生擔任萬榮鄉農業課技士期間，負責辦理鄉內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的獎勵造林業務，他未依規定審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資格，也沒有實地檢測核對，竟全部予以核發獎勵金，圖利地主。

歷審都認定，徐男因受上級執行業務之壓力，因恐執行不力受議處，竟罔顧法令，未善盡審核造林地之申請，但考量他本身並沒有因此獲有利益，依圖利罪將他判刑5年2月，案經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定讞。

前年二審宣判後，剛好徐金生參選鄉長勝選，他在縣立體育館與縣長傅崐萁及13鄉鎮長一起宣誓就職，接著下午回到辦公室批公文，不料傍晚就收到縣府的停職公文，讓徐金生成了花蓮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，第一個就職當天就被停職的鄉鎮長。

清潔隊駕駛非法清垃圾 獲判緩刑

15:24 2020/03/03 | 中時 | 林偉信

台北市松山清潔隊詹姓隊員受友人王姓男子之託，讓對方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共258包投入垃圾車內，圖利對方1萬多元，台北地院將詹男判刑1年5月、緩刑2年，高院維持同刑度，但緩刑變更為4年；王男也獲判1年2月、緩刑4年。可上訴。

高院審酌詹男為松山清潔隊駕駛，本應依法令執行職務，却因受友人請託之人情壓力，而與王男共犯圖利罪，而王男更非法清除廢棄物，所為均不可取，考量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將詹男判刑1年5月、王男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合議庭斟酌詹、王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均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詹、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分別併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

關說警察銷單 林武忠丟高市議員職

2017-02-18 06:00:00

〔記者項程鎮、葛祐豪／綜合報導〕民進黨高雄市議員林武忠為計程車司機作選民服務，要求警方銷毀罰單，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院更四審見解，認為林武忠服務處傳真警方的請託單，都註明要銷單，而請託民眾也承認事後即未收到罰單，故依貪污條例的圖利罪，判林武忠一年半徒刑、褫奪公權兩年、緩刑四年，支付國庫八萬元，全案定讞；林男雖不用坐牢，但喪失議員資格。

判決指出，九十四年底，林武忠在高雄市三民區參加計程車司機尾牙餐會，表示可幫忙處理交通違規案件，隔年林武忠受理請託案後，轉請高雄市交通大隊長室秘書陳博文等人幫忙，把拍攝到的取締相片取出隱匿，或送入碎紙機絞碎。

林武忠辯稱，服務處幕僚將陳情案轉給交通大隊，最終處置權限還是在員警，他從未要脅或強迫一定要銷罰單。

一、二審都認定林武忠未以審查預算職權施壓，判他無罪，但更一審起逆轉，認為服務處傳真給交大秘書陳男的請託單，都註記「茲請託塗銷」等語，請託民眾也作證指稱，事後果然沒收到罰單，林男的助理也承認「以前就這麼做」，故改判有罪。

更四審認為，林武忠延續舊時代特權關說思維才犯下本案，關說的五件違規罰款案合計一萬一千三百元，金額不多，惡性不重、也無不法所得，但行為可議，故依圖利罪判刑，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。

圖利廠商「偷磅」 台電地磅管理員被訴

〔記者陳慰慈／新北報導〕台電林口火力發電廠地磅管理員陳偉鎮，涉嫌於101年9月至103年1月間，協助標下台電林口發電廠三年石灰石採購案的得標廠商「安榮礦石化工」，不實驗收過磅及虛增磅數，讓安榮公司免遭逾期罰款，圖利廠商不法獲利1199萬餘元，新北地檢署今依貪污、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陳男。

起訴指出，依林口發電廠石灰石粉採購規範書，安榮公司載運石灰石進廠時，須經過台電地磅人員過磅才能卸貨，否則該車次不予驗收計價，但陳男過磅時經常不在場，往往事後才補簽名，使安榮公司不應予以驗收計價的石灰石粉貨款共1197萬餘元。

此外，依契約規定，安榮公司若逾期交貨將被罰款，陳男明知103年3月3日至12日安榮公司該批交貨數量未達最低標準1080公噸，竟虛增磅數，竄改過磅單所載重量，再蓋印表示其校正，讓安榮公司免遭罰款1萬1千餘元。

庭訊時，陳男坦言圖利廠商，但否認收錢，供稱因石灰石貨車來的時間不定，他有時早上沒那麼早到、中午去吃飯，為貪圖方便，才不在場處理過磅，事後再補簽名。因陳男於偵查中自白犯刑，檢方因此建請法院依貪污罪規定減輕其刑。

知法犯法！女稅務員幫丈夫逃漏稅被訴

〔記者黃佳琳／高雄報導〕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葉姓女稅務員，為了幫丈夫逃1萬1000餘元的所得稅，竟唆使丈夫偽填地址，把申報資料轉到自己轄區內由她審理，連續2年把丈夫租金所得改為0，幫丈夫逃稅，雄檢偵結後依貪污罪將她起訴。

檢方指出，葉女（52歲）擔任稅務員多年，明知根據法規，應主動迴避審核配偶的綜所稅申報資料，但葉女仍在101、102年度報稅時，將丈夫原本在小港區的戶籍地偽填在她負責的前鎮區，再藉審核丈夫申報資料的機會，將丈夫2年租賃所得資料16萬2000餘元及6萬1000餘元都改為0，圖利丈夫逃漏稅1萬1000餘元。

調、廉查覺後立案調查，葉女主動自首承認曾擅自更改丈夫102年度的申報資料，但調查官追查後，發現101年的資料也被葉女動手腳；檢方傳喚葉女丈夫到案說時，葉夫稱不曉得妻子所做所為，因查無實據，偵結後不起訴。

葉女到案後，雖坦承有更改所得稅額，但辯稱房屋出租所得本就可以與房貸利息相扣抵，強調自己只是便宜行事，甚至還拉其他同事下水，指稱別所有很多同仁也將戶籍寫在服務的機關；檢方查證國稅局後，發現葉女所謂出租所得與房貸可相扣抵的說法，遭國稅局打臉，要葉夫補稅。

檢方指出，葉女身為稅務人員，深知報稅核定流程，如果對所得內容有疑義，應按規定申請更正，卻利用國稅局內控疏失，任意更改配偶所得內容，雖金額非鉅，但違法濫權行為仍傷害國家徵收稅捐的公平性，且事後未坦然認錯，仍狡言飾非，除依圖利及偽造文書罪起訴外，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
圖利與便民之區分

- 是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圖利罪?
- 一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事項 或非主管或監督之事項
- 二、明知違背法令
- 三、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
- EX:為別人銷單 圖他人不法利益
- EX:為自己伴侶減稅 圖自己不法利益
- 四、結果犯 不處罰未遂

對於主管或監督事項(第6條1項4款)

- 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，例如：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，即屬之；
- 所謂「監督事務」，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，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，例如：承辦人員的科長、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。
- 如何判斷？職務表 會議記錄 簽呈文件等

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(第6條第1項第5款)

- 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，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 不法利益，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，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 身分的影響力，明知違法的事情，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、機會，或者 利用自己的影響力，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，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 益
- EX:警員受友人之託，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。

圖利罪要件簡述

- 一、公務員的身分
- 二、圖利要件
- (一) 明知故意??

EX:機關考 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，是以「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」為目的，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，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，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，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，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

EX:稽查員漏未檢查出工地疏漏，致事業主未被開罰？

圖利罪要件簡述

- 二、圖利要件
- (二)違背法令
- 該「法令」係指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，**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**。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，應屬行政責任之範
- EX:里長受區公所委託辦理鄰長偽造鄰長簽名 讓不是鄰長的人參加旅遊

圖利罪要件簡述

-
- (二)違背法令
 -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
 - 公務員服務法第6 條（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）？
 -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前段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）？
 -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）？

圖利罪要件簡述

- 二、圖利要件
- (三)圖利結果
- 1 要有結果
- 2.不法利益:例如：免除債務、提供擔保、授予權位、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，且不限於提供時，已經確定的利益，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、附條件的利益等，均屬之。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，均應以「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，並可計算其數額者」為限。

共犯關係

- 第 2 條
- 「公務員」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
- 第 3 條
- 與前條人員「共犯」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
- 結論：與公務員共犯圖利罪的廠商 會比行賄公務員者罪刑更重

受刑人想買菸、看A片都找他 宜監管理員收賄判7年

受刑人溫偉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遭判刑17年，2013年間，溫請李偉琦代買香菸夾帶入監，李在一張便條紙上寫下指定的農會帳戶，請溫找朋友匯款。李事後收到3萬元，他全買了軟盒白長壽香菸，再分次夾帶進監獄，利用各種機會交給溫。

溫除了想抽菸，還想在監獄內看A片，也請李幫忙夾帶小電視和灌A片的記憶卡。李偉琦在外頭收了2台小電視、記憶卡和1萬元賄款，但物品卻沒交給溫或返還溫的朋友。

自首、自白減刑

-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審判中自白？

情節輕微

-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主管長官庇護或不為舉發

-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罪調查者不為舉發

- 辦理監察、會計、審計、犯罪調查、督察、政風人員，因執行職務，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，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隱匿犯罪所得

-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，故為收受、搬運、隱匿、寄藏 或故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。

褫奪公權

- 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謝謝大家 敬請指教